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03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06 代 理 人 郭致良
- 07 相 對 人 黃晴琦
- 08 關係人張俊宏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,於最高限額抵押,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,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,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,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,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等於民國97年5月20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,設定新臺幣(下同)7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自97年5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12筆共計7380萬元,其中有部分借款邀關係人為保證人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履行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,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,計尚欠本金56,240,459元及信用卡債務404,255元,暨利息、

- 01 違約金等未獲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 02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增補借據、催告 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信用卡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、帳戶查詢及系統計息摘要等件為證 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,可認其債權存在並 06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 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,相對人陳述略以:①聲請人 大安分行經理同意相對人緩繳;②相對人從未有遲延繳款行 為,是因徵得聲請人同意後才未如期繳款;③相對人也同意 11 與聲請人另行約定還款期限並依約繳款,爰請駁回聲請云云 12 。核相對人所陳係就兩造是否另行約定清償期,及履行其已 13 否屆至之實體爭執,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 14 究,相對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,併予敘明。 15
 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

17

- 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9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併 2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- 2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